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王海英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专栏

温故

习近平主席在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既要有关心朝野的精神,更要有持之以恒的坚守。”

“道阻且长”出自《诗经·蒹葭》:“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逆流而上追寻佳人,道路艰险又漫长;顺流而下寻求寻觅,佳人似在水中央。“行则将至”出自《荀子·修身》:“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说的是君子修身必须不休不辍,若不积极作为,再近的路也走不到,再小的事也办不成。“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意为虽然任务艰难,但只要持续努力,就将实现目标。这表达了中华民族坚韧乐观的人生态度,揭示了中华文明“内在超越”的文化特质,为人类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坚韧乐观、直面困难是中华民族宝贵品质之一,其文化源头可以追溯到《易传·象传》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健动不息是中国文化对世界的理解,更是中华民族对自身的要求。对比古希腊和基督教文化的“天神盗火”“诺亚方舟”,中华民族贡献了“钻木取火”“大禹治水”“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等截然相反的文化理念。这些理念反映了中华民族积极内外、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的勇敢决绝和坚忍不拔,表达了用乐观和希望面对危机和挑战的生活态度。在5000多年的文明历程中,中华民族同世界很多其他民族一样,历经种种磨难,甚至遭遇亡国灭种的危机。面对这些苦难,中华儿女没有选择退缩和依赖,而是在百折不挠中摸索奋进,战胜了无数艰难险阻,使中华民族的血脉和文脉生生不息延续至今,成就了世界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形态。

坚韧乐观的宝贵品质源自中华文明“内在超越”的文化特质。“内在超越”不同于外在的、形式上的超越,它不以神灵启示为引领,不以占有外物为目标,更不以知识论的立场审视世界和自身。“内在超越”把宇宙看作一个连续性的整体,以对人性的肯定和信任为基础,通过人的自我提升趋向人格完善,在天人合一中揭示宇宙意义。在这一文化传统中,作为天地的之灵明的人才是意义所在,人的使命就是在积极行道中实现人的价值,在自我超越中实现境界提升。冯友兰先生把人生境界划分为自然、功利、道德、天地4个层次。按照这一说法,成就道德人格,进而获得天地境界才是君子的理想追求。道德修养即把人性之善彰显出来,这就是《大学》所讲的“明明德”;这一彰显过程应在助推他人和万物中实现,这就是《中庸》所讲的“赞天地之化育”。将“道德心”上升为“宇宙心”,君子凭借一己之力助推万物各是其是,即可达到与天地比肩的至高境界。这种“内在超越”的理念给人希望、催人奋进,使人通过承担天地职责彰显人性的高贵与尊严。

“内在超越”的文化理念并非抽象玄思和乐观假设,它有其坚实基础和实现路径。《大学》给出了从格物、致知、诚意、正心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养方法。人的道德本性首先需要在真实无妄的良知中保持,其次还要在家族生活的伦理关系中体现,最后更要在为国家民族的担当中、为庶民百姓的造福中实现。这正是实现“内圣外王”理想人格的现实路径,不仅君子对天地苍生怀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而且普通人也安守本分承担各自职责,无论顺境逆境都积极有为。这就形成了中华民族坚韧乐观、自强不息、勇于担当、立意高远的独特精神风貌。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如今人类发展正处在关键的十字路口,面对世界各国各领域的复杂冲突,我们究竟应该何去何从?从历史经验和逻辑推理来看,各国人民只有相互尊重、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才能避免走向自我毁灭。然而,面对众多差异和利益纷争,这显然是一条异常艰难的荆棘之路。《论语》中曾子有言:“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承继中华文明的中国共产党人,在近代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和社会进步中,亦体现了伟大的担当精神,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在人类未来发展进程中,还应继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各国政党作为推动人类进步的重要力量,亦应跳出自身的利益和视野,放眼人类之事,承担宇宙之责。虽道阻且长,但行则将至。如果各国政党紧密合作,承担起有关人类进步的历史责任,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那么人类就一定会有光明的未来。

(作者系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导)

“世遗”项目增加 保护责任也要加码

7月25日,在福州举办的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通过审议,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56处世界遗产。

中华文明是人类历史上唯一没有中断而延续至今的文明,拥有最为成熟的农耕文明,而对于海洋文明在中华文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一般认识和重视相对不足。

作为10至14世纪世界海洋贸易网络中高度繁荣的商贸中心之一,作为宋元时期中国与世界的对话窗口,泉州展现了中国完备的海洋贸易制度体系、发达的经济水平以及多元包容的文化态度。此次泉州申遗项目由22处代表性古迹遗址及其关联环境构成,完整体现了宋元时期泉州富有特色的海外贸易体系与多元社会结构,多维度支撑了“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这一价值主题。申遗成功后,泉州作为中国海洋文明重要代表性城市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被列入世界遗产,欣喜之余,更当切实履行保护责任。之前,“三江并流”、丽江古城等多个世遗项目



以“互联网+分级诊疗”助力全民健康服务

张 力 邵晓风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全民健康的核心是医疗卫生体系的“公平原则”。对于公平正义的追寻,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良序发展长期追求的伦理根基,体现着国家治理实践的道德性与正当性愿景。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指出,要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在公平理念确立的前提下,需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回归对医疗制度体系和技术方法等核心问题

的关注,这有助于我国居民健康公平的实现,并通过公平分配处理好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代际间医疗卫生资源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让人民群众共享健康发展的成果。

从最近几年的探索实践看,“互联网+分级诊疗”是实现我国居民健康公平的基本保障。我国面临“健康赤字”的人群多位于偏远和落后地区,基层活力不足和优秀医务人员向上流失仍然是影响我国居民健康公平实现的显性原因。落后地区和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技术落后等因素导致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等重点地区,老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在当地往往得不到有效解决,只能前往能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地区进行远距离诊治,这进一步加重了欠发达地区老百姓的医疗负担。

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这一难题,是老百姓的迫切期待。2015年

国家把分级诊疗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分级诊疗本质上是有效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的公平机制。这是一个大的格局调整,是打破“以医院为中心”的根本性改革。然而,我国分级诊疗“公平”的效果还有待释放,效率也有待提高。如何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化配置,有效减少闲置现象的困境,如何提高诊疗信息共享效率,实现两级医疗机构间紧密“服务协同”关系,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事实上,医疗资源的重构和理顺是分级诊疗实施的内在需求和驱动因素。

互联网具有打破信息不对称、降低成本、深化分工的特点,分级诊疗面临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是“互联网+”技术能够解决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

惠化、便捷化水平。“互联网+”带来的资源共享理念使医疗行业不同主体联系更为紧密,核心是激活医疗体系冗余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充分市场化流动,平衡不同地域、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供需不均

衡,提升医患精准匹配水平,推动分级诊疗政策有效落地,为我国居民健康公平带来新的体验和机遇。

推进“互联网+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一方面要明确“互联网+分级诊疗”定位和道路。“互联网+分级诊疗”需要构建一个“信息化、智能化的资源与信息沟通协调方式”,在分级诊疗体系内部加快诊疗服务理念与技术融合。推动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分级诊疗中的应用,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完善“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分级诊疗体系构建。为更加稳妥推进“互联网+分级诊疗”,当前仍然需要注重依附实体分级诊疗体系,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改进传统分级诊疗模

式,通过“互联网+”实现远距离诊断、治疗和咨询服务,医务人员也可以从烦琐的非医疗事务中解脱出来,更加专注于优质诊疗服务的提供。

另一方面,要完善“互联网+分级诊疗”运行体系。“互联网+分级诊疗”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实现“高等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医疗金融+医疗保险+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和资源的全过程、全方位融合,将医疗机构、医疗活动参与者以及医疗辅助机构整合起来,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等平台强化“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关系,形成一个系统、灵活、协调的分级诊疗运行体系。

(作者分别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在线教育如何阻止“代学刷课”

熊丙奇

据媒体报道,当前我国的慕课(MOOC,即大规模在线公开课程)数量和应用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慕课更成为高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需要注意的是,网课一派繁荣的背后,十几元甚至几元即可购买“代学网课、代考试”一条龙服务,已在部分高校成为公开的秘密。

“代学网课、代考试”,暴露出在线教育质量的控制问题,从根本上说,这是学校是否重视人才培养质量的体现。一个学校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就不会容忍任何“水深”,包括在线教育“水

深”的存在。学生可以在在线方式完成课程学习,但考核、评价不能“放水”,而应尽量进行线下测试;如果进行在线测试,则要防止学生作弊,杜绝替考等问题。在线教育有其优势,如突破时间与空间限制,共享教育资源。但也有其劣势,如个性化、交互性差,考核评价有可能存在替学、替考问题。在线教育不能确保学生是否亲自学习课程以及参加相关考试,因而,在线教育对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自主管理能力要求更高。

有人称,这一问题可以通

过完善技术手段解决,如对学生进行人脸识别等。但问题是,上课可进行人脸识别,提交作业如何进行人脸识别?一些人认为,学生是爱学习、希望学习真知的,因此对强调学生自主学习的在线教育寄予厚望,认为学生可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努力学习。然而,这种说法并非绝对成立,因为确实有学生并不努力学习,而只是想凑满学分,混一张文凭即可。

要让学生认真对待学业,首先,需要学校认真对待人才培养,学校要改革对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引导教师重视人才培养,开展

教学研究,创新课堂教学,提高课程对学生的吸引力。眼下,我国教育部门和学校重视慕课在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可如果连线下课程都缺乏吸引力,又怎么能提高慕课的吸引力呢?慕课吸引力不足的问题,不仅在国内高校中存在,在国外大学也同样存在。其次,要更新课程内容。社会在快速发展,可一些大学的教材、课程还在教过时的内容。有的大学生认为学习这些内容没有意义,也就在情理之中。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应该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而不仅仅是学会知识。学校也要根

据社会变化,改革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再次,要转变学生对学习的态度。有的学生对大学生活的期待仅是获得一纸文凭,而非提高自身的能力。因此,选了在线课程不认真学,也就并不奇怪。我国已经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社会应该从学历社会转向能力社会,学生规划自己的学业发展,目的不仅在于提高学历,更在于提高能力。唯有如此,方能杜绝混学分、混学历的替学、替考问题,推进建设能力社会。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小区门禁搞人脸识别,便利与风险都要考虑

金泽刚

近日,上海市部分居民小区开始加装人脸识别门禁设施,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问题。人脸识别设施安装过程是否合法、合理?是否能够保障居民隐私?人脸识别设施安装是否强制所有居民必须使用人脸识别?采集的数据是否能够安全保存?

一些居民对人脸识别持消极态度,认为技术在坏人手里是工具,在坏人手里就是祸害。他们由于担心个人信息会被泄露,一直都不配合街道、社区及小区的人脸识别推广工作。为此,上海市有人大代表建议应该对本市居民小区加装人脸识别设施情况进行普查,并开展相关地方法规修订的前期调研。日前,承办部门给予了“解决采纳”的答复。

此前,清华大学教授劳东燕曾和小区统一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较真。也是得益于她的维

权意识,最终她所在的小区业主可以自愿选择门禁卡、手机或人脸识别的进出方式。诚如劳东燕认为的那样,谁是风险的制造者,谁就该对相应的风险负责;谁在当中获得最大的利益,谁就应主要对风险负责。这指明了信息时代隐私保护所应有的原则。

根据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也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基础原则是告知—同意原则,即信息收集者应当明确告知被采集者所采集的信息内容、目的、方式、范围等,并获得被采集者同意。而这种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只有法律明确规定为公共利益、为保护自然人人身或财产利益所必需等情形下,才能成为该原则

的例外。

实践中,居民在使用人脸识别设施之前还需要向小区登记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姓名、户籍地址、居住地址以及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这几乎囊括了最为重要的公民基本信息,收集、使用更应当尊重个人意愿,十分谨慎为之。而让居民们最感担忧的,还在于提供信息后有何影响,个人信息数据如何储存、管理,系统的安全性是否达标。换句话说,一旦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小区能够负责、负得起责吗?正如《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其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但显然,如果仅仅为了进出小区便利,其必要性难言充分。

不仅如此,如果信息数据管理的安全性不达标,抑或信息被泄

露、滥用,还极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要知道,即使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合法,但是进行非法使用,或是不合目的的使用,其行为也可能被评价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据刑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要追究刑责。

新技术在推广使用时必须理性,绝不能抱着赶时髦、凑热闹的心态。不久前,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等机构就呼吁在公共场所禁止使用人脸识别等涉及个人生物信息的人工智能设施。显然,在普通居民小区安装人脸识别的门禁系统,还不能提高到维护公共安全的高度,哪怕是一种善意的强制,还是要考虑双方存在的法律风险。

值得借鉴的是,《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中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

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共有部分。所以,就出入小区的方式而言,智能门禁系统的具体操作模式完全可以多样化,业主可以选择刷卡、电话呼叫或者人脸识别等不同方式进出楼栋。

当然,对于人脸识别技术,既不能只看到科技红利,无视问题风险,也不能因噎废食,关键是如

何循序渐近、规范使用。从长远来看,这就需要运用好包括立法在内的各种法治方式,处理好个人与社会、效率与隐私、权力与权利的关系,让人们“刷脸”无忧、安全进出。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教授)

妈妈运动员们,了不起

周 威

五环随笔

在人们传统的印象中,体育是一个吃青春饭的职业。东京奥运会中国队运动员平均年龄25.4岁,堪称青春风暴。但是,奥运赛场上有一群妈妈选手,她们的参赛,正在打破人们对于运动员年龄的刻板印象。比如第八次参加奥运会的46岁女子体操名将丘索维金娜、第二次复出的前路拳奥运冠军吴静钰、产后复出的竞走天后刘虹等。

竞技体育一般有黄金年龄之说,但随着科技的进步,运动医学的发展,科学训练的加持,运动员们的运动生命在逐渐延长。不过,比科技进步更重要的是人们对体育精神内涵的拓展,是运动员们不断的自我挑战和自我突破,所谓“更快、更高、更强”不仅是和别人比,更是和自己比。其中,妈妈运动员们尤为不易。

很多人未必清楚,延续了近1200年的古代奥运会,一直只允许男性参加,而女性一直被排斥在竞技场之外,不仅没有参赛资格,甚至没有观看的权利。直到1900年的第二届现代奥运会,女性才被允许参赛,当届只有19名女运动员。100多年过去了,到本届东京奥运会,女性运动员人数接近

6000,206个代表团首次至少要包括一名男运动员和一名女运动员,奥运赛场上的性别平等基本实现。这是100多年来的,女性选手在赛场内外奋斗的成果。

女性运动员,特别是成为母亲之后的女性运动员,追梦的过程比别人更加曲折和艰辛。直到今天,如何平衡事业与婚姻、家庭,仍旧是摆在女性面前的难题,对于运动员这个特殊职业来说更是如此。运动医学、康复医学只能在生理上帮助女运动员更好地完成产后恢复,使她们重返赛场,但更关键的是心理的和时间的支持。

刘虹在前段时间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到了产后复出的一些感

想:“从运动员的角色来说,我成了一个探路者,在为后来者寻找新的解决方案。”她聊起了复出这两年多的种种不易以及她对于东京奥运会的期待。她能体会到,中国体坛乃至中国社会对待女性运动员的变化。但是,作为一名妈妈,她也面临了很多职业女性都会面临的问题,如赛季中必须带着女儿在不同的参赛城市奔波。因此,刘虹后来也不得不为此调整训练地点,保证女儿的成长。但是,身兼妈妈和运动员两个角色,刘虹也好,“丘嫂”也罢,支持她们走下去的,正如刘虹自己所说,是“体育竞技不仅仅是运动员为国争光,它应该和更多人的生活联系在一起,让人感受

到真实的快乐,让我们的生活更美好”。今天的妈妈选手们,已不再需要像弗兰克尔斯·科恩那样用金牌证明自己。丘索维金娜最后一次奥运之旅止步预赛,吴静钰也没有获得奖牌,但她们的收获仍然是掌声和喝彩。时至今日,北京奥运会的绝大多数场景,都渐渐在笔者脑海里变得模糊。而始终清晰不变、每每回忆起都能给予笔者温暖和力量的,反而是《北京欢迎你》里的那句歌词:“有梦想谁都了不起。”我想,那些妈妈选手们,不论她们能取得怎样的成绩,都了不起!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专栏